

合同编号:

## 个人担保合同

签订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借款人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担保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贷款人 1 (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贷款人 2 (丁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甲方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合称“贷款人”或“丙方丁方”) 申请人民币贷款, 贷款人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 甲方和贷款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确认了编号为: \_\_\_\_\_ 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贷款本金数额\_\_\_\_元。

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 甲方特委托乙方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乙方亦同意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各方经平等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为共同遵守。各方同意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确认各方法律关系, 并对电子合同的形式表示认可, 合同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在借款人确认签订本合同之前, 应提前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请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加粗加黑字体的部分, 相关条款中可能含有限制或免除担保人责任的内容, 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借款人点击“同意”或“确定”按钮, 并继续贷款相关操作, 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 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如借款人对本合同任一条款有异议, 或不接受本合同内容, 请立即停止贷款操作行为。

### 第一条 各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同意: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 本贷款发放之日起,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 如主合同项下借款债务为分期还款或有多个偿还期限的, 则担保期至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担保范围为贷款人有权向甲方收取的本金、利息、罚息 (或逾期违约金, 如有)、复利 (如有)、扣款失败的费用 (如有)、违约金 (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含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等款项。
- 2、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程序: 甲方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如逾期未还或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行使提前解除主合同权利时,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连带保证义务, 向贷款人支付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在未加重担保人责任的前提下, 主合同变更或贷款人转让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的, 无须经担保人同意, 且担保人仍应对变更或转让后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但需通知担保人。
- 3、若乙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 则有权足额向甲方追偿, **追偿范围包括: 乙方已担保代偿款项以及乙方为追偿、催收上述款项所产生的一切其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律

师费等)。乙方有权委托银行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账户中随时扣划所有有权追偿款项。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由第三方通过再担保或反担保等形式向乙方进行了偿付,则该等第三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该等第三方已担保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已担保代偿款项以及该等第三方为实现追偿权所产生的一切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若您未按本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截止代偿当期已产生的担保费用(如有)或代偿款(如有)及代偿违约金,您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机构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全部款项。

- 4、如乙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乙方向甲方追偿但甲方逾期清偿的,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计收违约金,即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本金\*X%的违约金(具体金额以服务方页面展示为准),直至甲方完全清偿代偿金额及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未付款项为止,同时不再收取《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中的逾期罚息,但甲方实际承担的综合成本不得超过相关法律要求(包括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窗口指导要求等)。
- 5、为妥善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如对本协议条款存在任何疑义,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 XXXX 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咨询和投诉,咨询投诉电话:XXXX。

## 第二条 担保费

- 1、自主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总额【】元向乙方按期支付融资担保服务费用(含担保费、担保咨询服务费),其中担保费为【】元,担保咨询服务费为【】元,融资担保服务费用按期结算支付,甲方应在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向乙方支付当期融资担保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服务方页面展示为准。如甲方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乙方足额支付融资担保服务费和/或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计收逾期违约金,即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本金\*0.098%的违约金(具体金额以服务方页面展示为准)直至甲方清偿其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未付款项为止,同时不再收取《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中的逾期罚息,但甲方实际承担的综合成本不得超过相关法律要求(包括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窗口指导要求等)。
- 2、如贷款人同意甲方提前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乙方有权不减免或者部分减免甲方应支付的融资担保服务费用(仅为申请提前结清当期融资担保服务费用),具体以甲方进行提前还款操作时业务平台显示为准。
- 3、即使乙方未能及时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亦不免除其对于主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 第三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未能友好协商解决的,则可向【合同签订地】或【贷款人住所地】或【甲方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甲方逾期后,乙方已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并依法取得相应追偿权的,各方同意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起诉至本合同项下最终债权人或追偿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2、为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争议之解决可通过视听传输技术(线上视频)等方式开庭。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四条 送达

- 1、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等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送抵收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贷款人系统记录发出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如采用电话通知、手机短信的方式,则贷款人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发出手机短信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依照上述约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被通知方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2、 借款人、担保人应确保其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单位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等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寄送有关通知、文件时，如发生他人代签收、无人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担保人。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借款人、担保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贷款人要求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按照上述地址或渠道寄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担保人所收悉，均推定为已有效送达借款人、担保人并为其所知悉。
- 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线上服务平台、担保人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含法律文书），并以最先送达的为准。如送达法律文书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审理、裁决送达、法院执行等，法律文书的送达详见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 第五条 合同效力

-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 2、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各方均认可本合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贷款方实际放款之日起生效。

**甲方承诺：本人已阅读并知悉合同及附件全部内容，对此没有异议。**

**甲方（签章）：**

**签署时间：**

**乙方（签章）：**

**签署时间：**

**丙方（签章）：**

**签署时间：**

**丁方（签章）：**

**签署时间：**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  
达  
地  
址  
有  
关  
事  
项  
告  
知  
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告知事项	<p>1. 当发生纠纷时，为便于债务人（甲方）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债务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务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3. 为提高送达效率法院可以采用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支付宝等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4.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督促程序（含支付令）、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合同其他各方及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5. 如果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后页，请认真查看。</p>		
送达地址及方式（*项为必填项）	*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本人）		
	微信号（非昵称）		
	支付宝账号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债务人确认	<p>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本合同其他各方及人民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务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2.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3. 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 二、法院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将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将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系统设置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为受送达人开设的审判流程信息查询账户中。诉讼文书到达该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由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应当配合人民法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登录审判流程信息查询账户的身份验证依据；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登录验证码。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提供 12368 短信、官方微信服务号“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关注后须登录）消息推送服务，提醒受送达人及时查阅已送达的诉讼文书。

## 四、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电子送达方式包括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电子送达的使用说明

如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需向人民法院提供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签名码。签名码为身份确认码，受送达人可以凭立案时预留的证件号和签名码签收电子诉讼文书。为方便受送达人接受送达，人民法院提供互联网和手机 APP 终端推送电子诉讼文书服务。受送达人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或者手机 APP 终端项下的“文书签收”栏目签收电子送达的诉讼文书。

## 六、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该告知其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 七、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 八、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